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建銀已獲發行本金總額達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且轉換價並無調整，於全部轉換權獲行使後，合共165,289,256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1%及本公司經按轉換價1.21港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5%。倘到期日於兩年轉換期屆滿後根據認購協議延長，本公司將會於有關延長時確保其將具有充裕授權發行新股份(以股東授予董事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或(如有需要)藉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為基準)。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